

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在我國提供衛星行動通信服務：</p> <p>一、依第八條規定申請特許經營。</p> <p>二、與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訂定合作契約，並由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代理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p> <p>前項第二款合作契約內應載明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承諾遵守<u>第五十二條</u>有關通信監察之規定。</p> <p>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應先檢具相關文件(附件十一之一、二、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特許費、頻率使用費等行政規費及其他法定經營者之義務，由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依規定負擔之。</p> <p>未經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五條 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在我國提供衛星行動通信服務：</p> <p>一、依第八條規定申請特許經營。</p> <p>二、與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訂定合作契約，並由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代理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p> <p>前項第二款合作契約內應載明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承諾遵守第五十五條有關通信監察之規定。</p> <p>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應先檢具相關文件(附件十一之一、二、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特許費、頻率使用費等行政規費及其他法定經營者之義務，由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依規定負擔之。</p> <p>未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本規則第五十五條有關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規定，已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修正條次變更為第五十二條，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餘未修正。</p>

<p>者，不得代理外國衛星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業務。</p> <p>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業務，應與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共同與使用者訂定服務契約，並共同負擔契約義務。</p>	<p>者，不得代理外國衛星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業務。</p> <p>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業務，應與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共同與使用者訂定服務契約，並共同負擔契約義務。</p>	
<p>第十條 經營衛星通信業務者，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限制。</p>	<p>第十條 經營衛星通信業務者，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外國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限制。</p>	<p>本條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時，將「外國人」誤繕為「外國」，而與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有所出入，爰應予修正，以符該法規定。</p>
<p>第十三條 申請特許案件經審查核可，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可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繳交履行保證金，繳交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未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可。</p> <p>前項履行保證金分別為：</p> <p>一、衛星固定通信業務：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p> <p>二、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p> <p>前項履行保證金應以現金、國內銀行保證、設</p>	<p>第十三條 申請特許案件經審查核可，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可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繳交履行保證金，繳交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未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可。</p> <p>前項履行保證金分別為：</p> <p>一、衛星固定通信業務：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p> <p>二、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p> <p>前項履行保證金應以現金、國內銀行保證、設</p>	<p>一、將第四項及第五項「期限」修正為「期間」，以符合法制用語。</p> <p>二、本規則第二十五條有關核退履行保證金之規定，已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修正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三條，爰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p>定質權人為主管機關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或不記名政府公債方式繳交。</p> <p>以國內銀行保證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金之日起至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後三年二個月止。</p> <p>前項履行保證期間，申請人應於申請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展期時，一併辦理展期。</p> <p>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於符合<u>第二十三</u>條規定，得請求退還。</p>	<p>定質權人為主管機關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或不記名政府公債方式繳交。</p> <p>以國內銀行保證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限應自繳交履行保證金之日起至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後三年二個月止。</p> <p>前項履行保證期限，申請人應於申請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展期時，一併辦理展期。</p> <p>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於符合<u>第二十五</u>條規定，得請求退還。</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取得經營衛星通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其無法於<u>期間</u>內依法完成登記者，得於<u>期間</u>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書及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及其利息。</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取得經營衛星通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其無法於<u>期限</u>內依法完成登記者，得於<u>期限</u>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書及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及其利息。</p>	<p>將「期限」修正為「期間」，以符合法制用語。</p>
<p>第十五條 籌設同意書有效<u>期間</u>為三年，其無法於<u>期間</u>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u>期間</u>屆滿前附具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籌設同意書失其效力，且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及其利息。</p>	<p>第十五條 籌設同意書有效<u>期限</u>為三年，其無法於<u>期限</u>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u>期限</u>屆滿前附具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籌設同意書失其效力，且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及其利息。</p>	<p>將「期限」修正為「期間」，以符合法制用語。</p>
<p>第十七條之一 申請人架設固定地球電臺，應檢具下</p>	<p>第十七條之一 申請人架設固定地球電臺，應檢具下</p>	<p>一、衛星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原</p>

<p>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衛星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及其頻率指配：</p> <p>一、衛星固定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如附件六）。</p> <p>二、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如附件七），及干擾分析評估資料。</p> <p>三、設備規格及原廠檢測之證明文件。</p> <p>四、架設於建築物屋頂之固定地球電臺，其天線直徑大於三公尺者，應依建築法令規定檢具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p> <p>五、衛星機構授權使用衛星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架設固定地球電臺，申請人得於申請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時，一併提出。</p> <p><u>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申請人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架設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架設。申請展期架設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p>	<p>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衛星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及其頻率指配：</p> <p>一、衛星固定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如附件六）。</p> <p>二、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如附件七），及干擾分析評估資料。</p> <p>三、設備規格及原廠檢測之證明文件。</p> <p>四、架設於建築物屋頂之固定地球電臺，其天線直徑大於三公尺者，應依建築法令規定檢具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p> <p>五、衛星機構授權使用衛星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架設固定地球電臺，申請人得於申請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時，一併提出。</p>	<p>於「衛星通信業務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因事涉權利義務之實質規定，為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三項。</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二</p>	<p>第十八條 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二</p>	<p>一、將「期限」修正為「期間」，以符合法制用語。</p>

<p>年。申請人取得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後，應按核可之地點建設衛星通信網路，其無法於二年內建設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書及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及其利息。</p> <p>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申請展延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延，不受前項展期期間之限制。</p> <p>第一項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展期超過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之展期。</p> <p>第一項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其涉及原事業計畫書變更者，應依<u>第二十六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p>	<p>年。申請人取得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後，應按核可之地點建設衛星通信網路，其無法於二年內建設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附具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書及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及其利息。</p> <p>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申請展延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延，不受前項展期期間之限制。</p> <p>第一項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展期超過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時，應一併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之展期。</p> <p>第一項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限；其涉及原事業計畫書變更者，應依<u>第二十八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p>	<p>二、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有關申請人取得特許執照前，申請變更事業計畫書之規定，已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修正條次變更為<u>第二十六條第二項</u>，爰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條</u> 固定地球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u>五年</u>；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新照有效期間自舊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p>申請換發固定地球電臺執照時，主管機關得查核固定地球電臺相關設施使用情形；查核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善，逾期</p>	<p><u>第二十條</u> 固定地球電臺執照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有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原發固定地球電台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p> <p>申請換發固定地球電臺執照時，主管機關得查核固定地球電臺相關設施使用情形；查核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善，逾期</p>	<p>一、第一項參考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及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電臺執照有效期間之規定，將本業務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由三年延長為五年，以符平等原則。</p> <p>二、有關申請案件處理期間</p>

<p>未改善或改善後經查核仍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p> <p>前項查核項目及其合格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p>	<p>未改善或改善後經查核仍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p> <p>前項查核項目及其合格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之規定，修訂換發新照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u>期間</u>屆滿需繼續經營，應於<u>期間</u>屆滿前六個月起三個月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重新換發特許執照。</p>	<p>第二十五條 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u>期限</u>屆滿需繼續經營，應於<u>期限</u>屆滿前六個月起三個月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重新換發特許執照。</p>	<p>將「期限」修正為「期間」，以符合法制用語。</p>
<p>第二十七條 籌設同意書、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衛星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地球電臺執照、特許執照或核配之<u>無線電頻率</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或轉讓。</p>	<p>第二十七條 籌設同意書、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衛星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地球電臺執照、特許執照不得出租、轉讓。</p>	<p>按第一類電信事業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屬特許事業，其發照對象均屬特定，故其相關證照及頻率核配之特許不得由經營者任意處分之。爰參考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條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體例，限制經營者之出租、出借、轉讓行為。</p>
<p>第三十八條 經營者增設固定地球電臺時，應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u>衛星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u>。</p> <p>經營者變更固定地球電臺之<u>設置地址、射頻設備或核配之無線電頻率</u>，<u>適用前項規定</u>；其射頻設備變更採相同廠牌型號時，得以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三十八條 經營者增設固定地球電臺時，應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或變更<u>衛星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u>。</p> <p>經營者<u>新增或變更</u>固定地球電臺之射頻設備時，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六)及其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明定經營者變更固定地球電臺之相關設置，涉及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者，應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僅變更射頻設備並採相同廠牌型號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逕為設置，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四十五條 經營者設置之衛星通信網路與其他電信</p>	<p>第四十五條 經營者設置之衛星通信網路與其他電信</p>	<p>為規範所有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或其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p>

<p>事業之通信網路相介接時，不得逾其特許業務範圍。其接續之方式及費率計算，依主管機關所定<u>電信事業網路互連</u>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事業之通信網路相介接時，不得逾其特許業務範圍。其接續之方式及費率計算，依主管機關所定<u>網路接續</u>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網路互連之相關義務，所涉網路接續之管理皆訂定於「<u>電信事業網路互連</u>管理辦法」，爰將名稱予以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五十七條 籌設同意書、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衛星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地球電臺執照、特許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所載<u>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u></p>	<p>第五十七條 籌設同意書、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衛星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地球電臺執照、特許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補發或換發。</p>	<p>為配合實務管理需要，訂定經營者之證照應予換發及補發之情形，爰酌作修正，以符實際。</p>
<p>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電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電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主管機關應於本規則修正生效後，對已取得衛星節目中繼業務特許執照之經營者逕行換發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後，公告註銷其衛星節目中繼業務特許執照。</u></p>	<p>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增訂衛星節目中繼業務既有特許執照轉換之過渡條款，其階段性任務已辦理完成，第二項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